

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10 年度第 1 次職員甄選簡章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公務人員任用法及施行細則。
- (二) 公務人員陞遷法及施行細則。

二、甄選職缺及錄取名額：

- (一) 職稱：技士。
- (二) 職系：獸醫職系。
- (三) 職務列等：委任第 5 職等或薦任第 6 職等至薦任第 7 職等。
- (四) 錄取名額：正取 1 名，備取 2 名（候補期間為 3 個月，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）。
- (五) 工作項目：1. 畜產保健科財產管理及業務管理。2. 畜產保健科各項物品申購。3. 畜產保健科實習教學之協助事項。4.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三、公告時間、地點及方式：110 年 7 月 27 日起至 110 年 8 月 2 日止，公告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本校網站。

四、簡章、報名時間、地點：自即日起至 110 年 8 月 2 日止，請逕由本校人事室網頁下載，報名資料於上述期限內掛號郵寄（以郵戳為憑）本校人事室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本校地址：632 雲林縣虎尾鎮博愛路 65 號。

本校網址：www.hwaivs.ylc.edu.tw

聯絡電話 (05) 6322767 轉 611 或 612

五、報名資格及條件：

- (一) 具有委任第 5 職等以上獸醫職系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現職人員。
- (二) 大專以上獸醫相關科系畢業領有獸醫師證書
- (三)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、第 28 條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各款情事之一及特考特用限制調任且未具雙重或多重國籍者。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情事之一者。

六、報名手續：

- (一) 一律通訊報名。
- (二) 檢具報名表（請至本校網站下載並填妥）、公務人員履歷表、最高學歷證件、考試及格證書、現職派令及銓敘審定函、獸醫師證書、身心障礙手冊、最近 5 年（考績通知書、獎懲令、訓練進修證明文件）、其他證照（英語能力證明等，無則免附）影本各一份，掛號郵寄（信封請註明參加獸醫職系技士甄選）至本校人事室。

七、甄試日期：報名審查符合資格條件者、甄選日期及注意事項等甄試資訊，於 110 年 8 月 4 日下午 17 時前於本校網頁公告，不另行通知；證件不齊或逾期者，恕

不受理報名。

八、甄選方式：口試（100%）。

（一）就態度理念、溝通互動、問題解決綜合評定，每人以 10-15 分鐘為原則。

（二）成績未達本校錄取標準（成績低於 70 分）者，錄取從缺。

九、甄選完成後，按總成績高低順序，提請甄選委員會議評審後，列冊陳請校長圈定正取人員 1 名暨備取人員 2 名。

十、正取人員及備取人員名單，公告於本校網站，不另個別通知。

十一、正取人員，如原服務單位不同意商調或逾期未到職者，應取消其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，並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。

十二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十三、本簡章經本校職員甄選委員會審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